

永裕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4.86%	57,496,123	0	质押	43,253,52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归还	43,253,52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84%	57,178,215	0	冻结	14,242,600
恒泰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73%	32,326,374	0	不适用	0
吕波	境内自然人	2.00%	23,644,000	0	不适用	0
朱木清	境内自然人	1.57%	18,601,980	0	不适用	0
刘陶华	境内自然人	0.97%	11,417,600	0	不适用	0
葛军书	境内自然人	0.75%	8,888,099	0	不适用	0
赵向东	境内自然人	0.56%	6,600,000	0	不适用	0
吴远	境内自然人	0.48%	5,636,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朱木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601,9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601,980 股;刘陶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417,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417,600 股;吴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36,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36,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716,801,204.03	1,581,713,790.58
其中:货币资金总额		
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总额		
净资产	1,501,960,653.54	1,438,813,815.38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203,243,817.61	1,169,480,392.04
利润总额	(100,594,476.89)	78,998,450.20
净利润	-72,559,676.87	43,123,038.16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3、被协议议定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各方

债权人: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深圳市鸿合创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范围

(1)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币种及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整。(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按本金余额和,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罚息、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和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款项行受让的或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应收账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中国发展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使用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6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匹配情况, 对提高担保的担保额度, 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 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和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关于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本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4.62%, 均为公司控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提供的余额为 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前预付货款被起诉均经法院审理并完工交付原告使用,亦未向原告返还预付租金、支付预付租金利息,被告已经违约,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原告为本案原告起诉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事实以法院查明为准。

三、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的《预付货款协议》无效;

2.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预付货款1,791万元,并支付利息98,555万元(以预付租金1,791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30日按被告实际履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1.45%计算至原告全部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7月30日);

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服务费9.8万元;

4. 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五、判决或仲裁情况

目前,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本案原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和)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7项,累计涉案金额808.09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小额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期初至报告期后的可能影响

本案公告披露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不排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期初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 原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未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而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议案投赞成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默认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5日的交易时段内，即9:15—9:25、9:30—1:13和13:00—15:00。					
1. 股票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15:00。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其身份认证与验证的方式遵循《深 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http://www.hkex.com.cn/wlhp/info.htm 网址进行注册及投票。					
2.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h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操作。					
附则2、授权投票事宜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 09月15日召开的_____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我本人（或单位人）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提案表决意见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权限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报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与委托人同一控制企业：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注：1、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以以上格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单位委托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提示：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 项只能要求行使其一项权利，否则视为无效。如果受托人有数项自己的表述意见并有具体说明的，视 为同一事项有数项不同表述意见，受托人有数项自己的表述意见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 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 会〔2026〕7号）相关要求，现有关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制定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国 际更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12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 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补价的处理”“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等，并自公 司财务核算年度起施行。《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 产合理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了“关 于金融资产减值特征的变化”“关于无形资产摊销”“关于金融资产分类和处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 关内容，该解释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聘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 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日期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 司实际情况，不涉及相关项目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